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特別交易；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富域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意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富域資本函件」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認為：(i) 供股、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 儘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其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彼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經審閱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富域資本已確認彼等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上述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獨立股東於考慮彼等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決定時，務請閱讀第三季度報告連同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